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司法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》（司发通[2020]72号）、《眉山市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实施方案》（眉委办发〔2017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需完善党工委管委会和部门、代管乡镇法律顾问制度，购买新区法律顾问团队服务，形成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体系。顾问团在政法委的统一管理下，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部门单位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结合新区实际，拟从招商引资、问题楼盘处置、征地拆迁、劳动人事纠纷、综合执法、综合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与应诉、国土资源规划、环境侵权纠纷、公共法律服务十个方向提供法律服务。

二、服务明细：

序号	分包名称	服务内容
1	招商引资	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；参与协助起草、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重大合同；对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。
2	问题楼盘处置	为问题楼盘处置提供法律分析和风险控制建议，协助拟定各种政策性方案，参与处置过程中的相关工作。
3	征地拆迁	对房征中心重要法律文书或合同进行法律审查，参与草拟征地拆迁、住房安置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；审查相关协议。
4	劳动人事纠纷	参与人事招考文件及合同的起草、修改、审查；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；参与处理劳资纠纷等。
5	综合执法	参与重大决策、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，为重大决策、重大行为提供法律意见；参与重大涉稳纠纷、重大突发事件的协调和处置。
6	综合法律服务	审核协议（合同），审核地方性法规草案、政府规章草案、规范性文件，列席党工委管委会各类会议。参与坐班接访、调解；参与维稳纠纷处理。
7	行政复议与应诉	参与处理涉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。

8	国土资源规划	为规划建设、土地利用管理、国土空间规划等事宜提供法律咨询，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、协商、谈判。
9	环境侵权纠纷	提供环境侵权纠纷方面的法律服务。
10	公共法律服务	负责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、法治宣传、调研、法律培训等公共法律服务；着力增强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供给，不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保障，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，保障新区平稳健康发展，增强新区居民群众、企事业单位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。

三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供应商要求：

1. 供应商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成立的律师事务所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（**要求提供律师事务所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函**）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有效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服务团队要求：

供应商须组织5名及以上执业律师组成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，指派其中1名执业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人，并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，近五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违纪行为；
2. 服务团队根据政法委的统一安排，轮流派出律师在党工委管委会及部门坐班，指导和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；
3. 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，成交供应商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，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- （一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剩余70%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（三）本项目10个包中，各投标人可选择报名参与其中任意一个包的投标，也可以选择几个包参与投标，但最终只能选择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。因本项目采用线上交易模式，如投标人成为了1个包及以上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，则代理机构向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电话征求意见，中标候选人在40分钟之内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表示选择一个包的中标资格，并加盖公司鲜章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（邮箱号：3097483629@qq.com），根据中标人的意见选择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，则另外一个包或几个包视为自动放弃了中标候选人资格，并失去中标资格；如中标候选人在40分钟内不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表示选择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，则视为中标候选人放弃全部的中标候选人资格，同时失去所有包的中标资格。（注：情况说明格式自拟）

五、验收方法和标准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采购人与供应商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异议的，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，按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验收标准。

（二）其他未尽事宜可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